JAN08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022650 日期：2020年1月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1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讨论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1 此前，审理主任发出一份通知，确认该申请已被撤回。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复议动议，主张其并未撤回该申请。记录中没有此类撤回的证据。审理主任批准了该动议，随后就该申请的实质问题作出了决定。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记录了可追溯至1980年代的电视和电影职业生涯。他打算为[已隐去]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工作，月薪4000美元，另加其在该公司工作所产生的超过该金额的利润的20%。2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其已满足四项标准：

•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优秀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 证明该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国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2 [已隐去]自称“ 为电视节目和电视广播提供娱乐表演 ”。记录中提供的公司地址对应一处私人住宅，加利福尼亚州备案文件中显示的另一不同地址亦如此。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与[已隐去]之间的合同已于2019年1月1日到期，且加利福尼亚州特许经营税务局因[已隐去]未能满足税务要求而暂停了其公司状态。此信息可能具有实质性，因为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打算如何在美国继续在其领域内工作。参见8 C.F.R. § 204.5(h)(5)。

• 证明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担任其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上述任何一项主张的证据标准。然而，经审查，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未考虑记录中的许多证据，也未按8 C.F.R. § 103.3(a)(1)(i)的要求以书面形式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在本案中，审理主任贬低了申请人的许多提交材料，因为“ 部分材料未按照8 C.F.R. § 204.5(g)包含归属信息，部分材料未按照8 C.F.R. § 103.2(b)(3)附有经认证的英文翻译。 ”

审理主任正确指出，提交给USCIS的任何含有外文的文件均应附有翻译人员证明其完整准确的全文英文翻译，以及翻译人员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认证。8 C.F.R. § 103.2(b)(3)。然而，记录中的翻译文件确实包括证明翻译准确性和翻译人员能力的认证。这些认证偏离了上述要求，因为翻译人员未证明翻译是完整的，但否决通知的措辞暗示这些认证完全缺失。如果申请人被告知翻译中的具体缺陷，该信息很可能影响其上诉。（如果审理主任有理由相信翻译不完整且遗漏了重要信息，则任何新决定均应具体说明这些关切。）

关于审理主任引用8 C.F.R. § 204.5(g)，“ 归属 ”一词并未出现在该条中，也未出现在8 C.F.R. § 204.5的任何条例中。8 C.F.R. § 204.5(g)(1)涉及提交清晰可读的文件，并列出了提供“ [e]与合格经验或培训有关的证据 ”时所需的信息。8 C.F.R. § 204.5(g)(2)涉及美国雇主支付受益人拟议工资的能力。后一条例不适用于本程序，因为它仅适用于需要工作邀请的申请。

申请人的证据应包括重要事件的日期和地点等信息，网站打印件应标明这些网站以便进行常规核实。但审理主任决定中反复提及一个模糊且不存在的“ 归属 ”监管要求，似乎损害了申请人提出有意义上诉的机会。此外，虽然记录中一些互联网打印件的翻译未标明来源网站，但许多中文打印件确实包含该信息。

此外，否决决定似乎未反映对所提交证据的充分考虑。例如，该决定正确指出维基百科和百度等用户编辑的网站不是可靠的主要信息来源；但申请人并未完全依赖用户编辑的网站来支持其主张。

另外，关于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审理主任指出成员需缴纳会费的要求，似乎认为加入任何要求缴纳会费的协会均不能满足该标准。当然，任何仅要求缴纳会费的组织不能被认为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但

要求缴纳会费并不立即否定某一会员资格，以至于阻止考虑其他有文件证明的会员资格要求。

作为最后一个例子，关于申请人声称的担任评委一事，该决定指出申请人“ 被邀请担任评委 ”，但“ 证据并未显示受益人实际参与了其受邀对他人作品进行的评审工作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I表演艺术学院院长的信函，表明申请人“ 实际参与了……评审委员会的工作 ”。该官员提供了一些关于委员会评审工作性质的细节。该决定提到了这封信函，但未认可其中对申请人评审工作的讨论。相反，该决定指出该信函显示“ 受益人曾是奖项获得者并担任副主席 ”，随后是（先前已讨论过的）关于翻译和归属的断言。

记录中包含与申请人某些关键主张相关的证据，例如获得20041 I奖、在《人民日报》上的报道，以及在担任全国性组织副主席期间担任评委，而该决定按其措辞，未充分解释该证据为何不足。这样一来，该决定限制了申请人提出有意义的 appeal 的能力。

此时，我们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所请求的分类资格不持立场。相反，我们将此事发回重审，由审理主任根据上述决定中的缺陷审查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我们指出，如果新的决定进入最终实质审查，持续获得赞誉的问题将值得仔细审查。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